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二条** 公司缴纳有关税项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

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述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六条**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年度、中期分红。

**第七条** 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八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十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一条**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